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
	被担保人关联关系	☐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☒ 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☐ 其他_____
	本次担保金额	10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0.00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☐ 是 ☐ 否 ☒ 不适用：_____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：_____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.0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70,845.02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1.00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	无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对外担保基本情况

为保障参股公司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美合”）的项目建设与生产运营，新美合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，并由股东方对相关贷款提供担保。

公司持有新美合 49%的股权，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美合 51%的股权。公司拟为新美合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1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年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.55%；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该项目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董事潘航任新美合董事兼副总经理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新美合构成公司关联方，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潘航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--------	---

被担保人名称	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	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☐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☒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	
法定代表人	齐国庆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500115MAEDXP1K2K	
成立时间	2025 年 3 月 10 日	
注册地	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1-1 室	
注册资本	10,000 万元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
关联关系	公司董事潘航任新美合董事兼副总经理，新美合构成公司关联方。	
关联人股权结构	山东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.00%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9.00%。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/2025 年 1-6 月 （未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9,144.49
	负债总额	144.49
	资产净额	9,000.00
	营业收入	0.00
	净利润	0.00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、担保期限以及担保形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本事项审议通过的前提下，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的事宜，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满足新美合经营需要的基础上，结合其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的合理行为，有利于推进其业务持续、稳健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，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，且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、平等地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属于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、合理的交易行为；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、平等地提供担保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；该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向新美合提供担保目的是为了增强参股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。公司对新美合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	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（%）	逾期担保累计金额（万元）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	70,845.02	11.00	0.00
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	60,845.02	9.45	0.00
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	0.00	0.00	0.00

特此公告

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8 月 23 日